

## 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安永未发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金租”）的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范围

针对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华融金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提名租赁项目所对应的租赁标的物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5 大类项目。

###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 管理层职责

华融金租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租赁项目投向指引》以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租赁项目投向指引》以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 认证发现

###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资金部、计划财务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华融金租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华融金租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华融金租将开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华融金租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有计划地推动绿色租赁业务。在资金投放前，经营管理部作为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项下绿色产业项目的管理部门，制定了绿色产业项目相关的投向指引《绿色租赁项目投向指引》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

##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华融金租针对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有关政策和流程关键事项；

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并将负责绿色产业项目的日常额度管控与推动。项目评审部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的要求评估项目是否为绿色产业项目。计划财务部将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业务的清算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建立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在资金投放后，华融金租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定期进行租后检查。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华融金租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密集型项目。若承租人就租赁标的物已发行绿色债券，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不得投向该租赁标的物。

经审核，未发现华融金租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华融金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绿色租赁项目投向指引》以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项目认定标准及操作规程》，并对经营管理部、项目评审部、风险管理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华融金租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安永现场审核了超过此次发行金额的项目，共计10个租赁项目（合人民币30亿元）。经查看具体租赁项目文件，该10个租赁项目包括5个直租项目，其租赁标的物类别为节能、清洁能源；5个回租项目，其租赁标的物类别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1）某直租项目，20MWp光伏大棚项目，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3,265.88万千瓦时，每年预计节约标准煤10,777吨，每年预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8,072吨。每年预计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SO<sub>2</sub>约847吨、NO<sub>x</sub>约421吨，每年预计减少烟尘排放量约7,660吨。（2）某直租项目，采用先进的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空冷机组，在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的同时，为当地供热。项目采用除尘效率为99.91%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后增加湿式除尘器，烟囱高度210米，并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2013年全国供电标煤耗节约标煤量8.45万吨标煤/年。

经审核，未发现该10个租赁项目的租赁标的物类别存在与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制定的《绿色债券原则》(GBP) 2016年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对华融金租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华融金租在员工、社会参与、环境方面的管理政策、实践及成效，全面审核了华融金租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华融金租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在战略制定层面实现了对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考量，在业务层面优先选择环保、清洁能源、健康等产业，并针对小微企业的绿色项目发展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对环境社会的正面影响；在员工、



社区参与、环境等方面建立了基础的管理体系，重视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福利制度；能够结合企业优势，开展针对性的社区公益活动；现有制度体系能够实现对环境社会公平性问题的有效管控；建议进一步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审核，未发现华融金租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资金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华融金租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华融金租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华融金租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华融金租的《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

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华融金租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华融金租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在债券存续期间，华融金租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市场披露相关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经审核，未发现华融金租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

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华融金租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 其他事项

我们曾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为华融金租出具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由于发行备案要求，我们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为华融金租出具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3 日

